（10）、中小企业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卫嘎啦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.501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7.5549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宫藤富士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.501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7.55490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